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六日
八十三府法三字第八三〇八二五九七號

修正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附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
市長 陳 水 扁

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各相關地區依前條規定分得之回饋地方經費，限運用於辦

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主要垃圾運輸道路之環境保護與美化（至少占百分之三十）。
- 二、興建、維護育樂活動場所、球場、公園、溝渠等公共設施。
- 三、教育設備及環境衛生之改善。
- 四、環境之綠化、美化。

五、區民健康保健及文康、體育、藝文活動（不包括旅遊、餐飲及購買禮品。）。

六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

七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